（上接B202版）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50.00	642.55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王里坳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0.00	151.98
山西潞安集团郭庄煤业有限公司	油	10.62	0.00
山西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油	7.08	7.31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油	12.39	12.52
山西潞安配电有限公司	油	13.27	8.53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	18,100.96	4,967.45
合计		473,826.51	405,276.29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潞安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47家。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山西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通用设备、管道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工业厂房与民用住宅建筑；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78431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	建筑工程及构件、建筑制品及材料的检测试验，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工程设计；建设工程；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潞安化工集团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6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清泉饮品有限公司	1595.269783	食品生产：纯净水，包装饮用水、茶饮料。	潞安化工集团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	2188	开展中专、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专业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	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798	危险化学品生产；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煤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煤》杂志；	潞安化工集团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75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生产、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潞安化工集团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潞安化工集团
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潞安分公司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规划、投资、	潞安化工集团
屯留县老爷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气、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天脊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	潞安化工集团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日化分公司	120000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29000.41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东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水果、蔬菜、电线电缆、化工产品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天脊集安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煤气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及煤气化技术服务；	潞安化工集团
天脊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186,907.7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1393.63	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潞安化工集团
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一般原饰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6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王里坳煤业有限公司	20645.29	煤炭及制品批发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151998.00	销售自产煤炭和煤炭产品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90.0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	27000.00	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容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336150	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752	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潞安化工集团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把销售，	潞安化工集团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247	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氢、氧、氮、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等。	潞安化工集团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生产、销售：尿素、硫酸铵、	潞安化工集团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3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经营；	潞安化工集团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相关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能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

为确保前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潞安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同主体之间的同类型交易在股东大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据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调整。

六、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事项和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地理运输、服务成本、品质保证等市场客观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平等协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对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绩效提升均有较大促进作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须重新进行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史红邈先生和刘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刘渊先生、张志敬女士和杨瑞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推荐方式和职工民主选举方式，共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七名监事人选，其中：经股东分别推荐，提名丁东先生、朱冰女士、孙素宾先生和李冰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选。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方式，提名张国印先生、常来保先生和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志清，男，1976年1月出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副矿长、公司漳村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公司总经理，潞安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玉明，男，1969年8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漳村煤矿综采队副队长、综采安装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区监站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矿业集团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毛永红，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徐海东，男，196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晋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成本科科长、副处长，晋煤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预算部部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企业年金理事会办公室主任、晋城煤业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晋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史红邈，男，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余吾煤业综采二队队长、机电科科长、机电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党委书记、公司漳村煤矿矿长、公司王庄煤矿矿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进平，男，197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常村煤矿通风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通风科科长、通风副矿长，余吾煤业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渊，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9年获得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2001年至2007年任山西元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7年至2013年任山西中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3年至今任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敬，女，1969年1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21年10月山西中勉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部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部门经理。

杨瑞平，女，1964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丁东，男，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日照港股份二公司计划财务室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冰，女，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担任郑州铁路局经营稽查大队会计师、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会计师、财务处高级会计师、财务处机关财务科副科长；现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科长、正高级会计师。

孙素宾，男，197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计划科科长，山西杰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潞安集团公司晋中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冰江，男，197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处级秘书。现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张国印，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曾任潞安集团审计处综合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潞安新疆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潞安集团审计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审计师、审计监督中心主任。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共享中心主任。

常来保，男，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潞安投资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处综合科副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芦志刚，男，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常村煤矿通风科长、安监处副处长，潞安集团郭庄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村煤矿副矿长，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风办公室主任，公司漳村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现任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国泰新华五彩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变更等具体事宜。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接B202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为全体股东谋取合法权益，为国民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公司的经营宗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壮大中国式现代化国有企业基本力量，坚决扛起环保清洁高效能源保供责任，积极践行“价值成就你我”企业核心价值观，以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为统领，不断推动企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定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致力于打造现代卓越环保能源上市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资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因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投票或发表意见的，其投票或发表意见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二）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不会以非货币资产作出资情形）、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在任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在任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改取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